

國立高雄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

姓名		學號		(浮貼) 二吋脫帽照片 (作學生證用) (請勿用生活照、 影印或列印不清之 照片)
目前身分	☐ 本校應屆畢業學士班在學生 ☐ 修業一年以上碩士班在學研究生			
現肄業學系所(組)				
擬逕修之博士學位之學系所(組)				
通訊地址及電話	地址： 電話：			
以下可擇一或全部查註： ☐ 修業期間學業成績平均為_____分，在該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全班之歷年學業成績名次為_____名(全班人數_____人，前_____%)。 教務處承辦人員簽章： ☐ 其他特殊情形，經擬逕修之學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評定為成績優異者(如附)。 系主任/所長/院或學位學程主管簽章：				
擬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系/研究所審核意見				
經本學系、所、院或學位學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召開之系、所、院或學位學程會議或相關會議通過(請檢附會議紀錄) ☐ 擬同意所請。 ☐ 擬不同意所請。 系主任/所長/院或學位學程主管簽章：				
其他校內審核程序				
擬逕修讀博士學位系所學院院長	教務處		秘書室	校長
	註冊組	教務長		
☐ 擬同意所請 ☐ 擬不同意所請	☐ 擬同意所請 ☐ 擬不同意所請	☐ 擬同意所請 ☐ 擬不同意所請	陳校長核定	☐ 同意所請 ☐ 不同意所請
附註說明(請詳見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)				
一、申請條件： 本校應屆畢業學士班在學生或修業一年以上碩士班在學研究生，經肄業(或相關)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副教授二人以上推薦為具有研究潛力，並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。 (一) 修業期間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在該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全班(組)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。各學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亦得為更嚴格之規定。 (二) 因其他特殊情形，經擬逕修之學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評定為成績優異者。 二、申請時需準備之資料： (一)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。 (二) 學士班「歷年成績表」與「名次證明書」或碩士班修業一年以上之「歷年成績表」一份及「歷年成績名次證明書」各一份。 (三) 原就讀或相關系所副教授二人以上推薦書。 (四) 擬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規定應繳交之資料。 三、申請期限：(惟仍應俟擬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公告名額決定是否受理申請) (一) 第一學期(申請於同一學年第二學期入學)：學生應於12月31日前提出申請。 (二) 第二學期(申請於次一學年第一學期入學)：學生應於7月31日前提出申請。 四、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班應屆畢業生，應於入學逕讀博士班就讀之前一學期取得學士學位，若無法如期取得學士學位，取消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。 五、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班研究生不得參與其碩士學位考試。				